

## 實踐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

系別		班級	
姓名		學號	
論文領域			
變更指導教授原因			
申請人簽名			
原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		新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	
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主任簽章			

注意事項：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第六點規定：

研究生在學期間，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；至遲應於學位考試之前一個學期提出。申請變更指導教授，視為重新申請學位考試。

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，須填具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，並備齊下列文件。

- (一) 研究生簽署「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」之聲明書。
- (二) 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簽署「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」或「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」之協議書。
- (三) 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。

前項文件須備正本四份，分別由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、研究生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公室保存。